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票據作為代價之收購目標公司之5%股份

收購事項

股份買賣協議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書，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及之後為及仍然為香港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之條款，倘於完成後，香港公司未能滿足任何贖回條件，買方將有權要求賣方購回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而有關代價將以賣方向買方交回票據之方式悉數結清。

發行票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無息票據之方式悉數結清。

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賬目日期，香港公司滿足贖回條件，賣方將有權於買方接獲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賬目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條件贖回票據。倘有任何贖回條件未獲滿足，買方可發出購回通知，於該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交回票據，以悉數結清其購回待售股份之代價，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贖回惟將註銷票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書，據此及在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代價為20,000,000港元。股份買賣協議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買賣協議書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所涉及之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
- (3) 賣方保證人(作為賣方保證人)；及
- (4) 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

標的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票據之方式悉數結清。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i)基於估值報告得出的待售股份估值89,500,000港元；(ii)香港公司通過使用專利開展的業務活動的前景；及(iii)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的裨益(如「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條件如下：

- (a) 董事會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份買賣協議書及其項下之交易；
- (b) 賣方保證人董事會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股份買賣協議書；及
- (c) 賣方將專利授權授予香港公司。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股份買賣協議書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5%。

完成後承諾

債務人已向買方作出多項完成後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a) 賣方應繼續擔任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董事；
- (b) 賣方應負責香港公司之運營管理，該公司之業務重心為裝置的量產製造及銷售，且不應變動，除非獲賣方及買方一致同意；
- (c) 賣方應於完成後三(3)個月內，完成(i)不可撤回、無條件向香港公司絕對轉讓其於專利的所有權利，代價為零；及(ii)重續於香港登記之已到期短期專利或將其登記為標準專利；
- (d) 香港公司應仍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不得擁有任何其他業務、持有任何其他資產或產生任何負債；及

- (e) 賣方不得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除非該等股份首先以相同價格提呈予買方，並應促使目標公司，不得在未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審核賬目

於完成後，賣方應促使香港公司聘請一間獲賣方及買方書面批准之會計師事務所，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3)個月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釐定以下金額：

- (a) 就各財政年度而言，香港公司的溢利淨額；及
- (b) 僅就二零二五財年而言，香港公司的資產淨值及現金結餘。

購回待售股份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之條款，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任何贖回條件未獲滿足，則買方有權於其接獲經審核賬目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發出購回通知，要求賣方向買方購回所有待售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以賣方向買方交回票據之方式悉數結清。

發行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票據，以悉數結清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票據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票據將按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利息

票據將不計息。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義務。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票據。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贖回

倘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賬目顯示以下所有贖回條件均已獲滿足：

- (a) 所有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香港公司的溢利淨額總額相等於或高於400,000,000港元；
- (b) 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香港公司的資產淨值相等於或高於400,000,000港元；及

(c) 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香港公司的現金結餘相等於或高於20,000,000港元，

則本公司應於買方接獲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賬目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悉數贖回票據。贖回票據時，本公司應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20,000,000港元。

倘有任何贖回條件未獲滿足，則本公司並無責任贖回票據。

交回及註銷

倘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有任何贖回條件未獲滿足，買方可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發出購回通知，於該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交回全部票據，悉數結清其就購回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賣方交回票據後，票據不可贖回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及提供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

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及為賣方保證人、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各自之唯一董事。彼亦為Chan Wing Yan女士（賣方保證人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的父親。

賣方保證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香港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直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賣方保證人將其於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賣方；及(b)賣方保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han Wing Yan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根據薩摩亞法例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任何資產、業務及負債。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的條款，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概無：

- (i) 任何資產，惟合法實益擁有香港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除外；及
- (ii) 任何負債。就此而言，於完成前，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均須無條件豁免目標公司結欠其的所有款項。

香港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目標公司合法實益擁有。香港公司從事利用及應用專利以生產裝置（主要於香港）及於中國銷售裝置。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
今，香港公司並未開展任何運營、因此並無收益、毛利或除稅前或除稅後溢利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香港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3,498,557港
元，當中包括香港公司結欠賣方的款項。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的條款，於完成時，香港公司概無：

- (a) 任何資產，惟專利授權除外；及
- (b) 任何負債。就此而言，於完成前，賣方及賣方保證人均須無條件豁免香港公司
結欠其的所有款項。

專利

於本公告日期，專利由賣方獨家擁有。股份買賣協議書的條款訂明，賣方須於完成
後三(3)個月內完成(i)向香港公司轉讓其於專利的一切所有權及權利；及(ii)重續於香
港登記之已到期短期專利或將其登記為標準專利。

有關裝置的專利分別於香港、日本及中國登記。於香港登記之專利為已到期短期專
利，且賣方已申請將其登記為標準專利。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致力於發展大健康行業的一部分，本集團尋求能夠直接或間接改善人們健康的
商業機會。

專利已分別於香港、日本及中國登記並將於完成前由賣方許可予香港公司及於完成後轉讓予香港公司。根據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取得的檢測報告，汽車發動機連接裝置後，該等汽車的六氯乙烷、一氧化碳及一氧化氮排放可大幅減少。通過提高燃料的燃燒效率，裝置可減少該等汽車排放的有毒煙霧，從而有助於改善空氣質量及人們健康以及節約能源。

香港公司計劃大量生產裝置。根據上文所述檢測報告及估值報告，董事會認為，由於裝置可減少燃料消耗及排放，並通過遵守各個司法管轄區政府不時制定的最新排放標準來幫助老一代汽車延長其生命週期，因此在汽車零部件市場上為具有巨大潛力的產品。

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並於香港公司透過達成贖回條件而證明在銷售裝置方面取得成功前保留此投資機會，而不支付任何現金或產生任何有息外部融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自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經審核賬目」	指	香港公司之核數師就各財政年度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票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裝置」	指	賣方根據專利開發的用於汽車的一種發動機省油減排裝置，該裝置將安裝於汽車的發動機及排放系統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連續十二(12)個月之期間，而「財政年度」應按其相應解釋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最後一個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雷電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屬公司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書之條款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息承兌票據
「債務人」	指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之統稱，而「債務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專利授權」	指	賣方就香港公司業務項下製造及出售裝置過程中的專利使用而將向香港公司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無償授予之獨家永久授權
「專利」	指	分別於香港（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到期的短期專利）、日本及中國登記之有關裝置之合共三(3)項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皇冠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贖回條件」	指	本公告「贖回」一節中段落(a)至(c)所載之條件，均須於賣方可能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前獲達成
「購回通知」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出之書面通知，據此，買方要求賣方購回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5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五(5%)
「股份買賣協議書」	指	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保證人(作為賣方保證人)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股份買賣協議書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雷電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國際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為董事會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公司的股份價值使用收益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陳煜湛先生
「賣方保證人」	指	煜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放先生、任國華先生及張嘉裕博士。